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端木梓榕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。

2020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3	1	12	0	0	否	4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1	2020年2月20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	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 2、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3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4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同意
2	2020年3月10日	第三届董事会	1、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	同意

		第二十二次	2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	
3	2020年4月23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	1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、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5、关于制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、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4	2020年5月2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	1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同意
5	2020年7月3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	1、关于六安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 2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同意
6	2020年7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同意
7	2020年8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	1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	同意
8	2020年12月1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	1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 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同意
9	2020年12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	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	同意

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，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。

（一）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召集和主持2次会议，对公司拟任副总

裁兼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(二)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7次会议，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- 1、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，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；
- 2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；
- 3、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；
- 4、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5、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，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；

6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进行了检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问题。通过参加董事会、沟通公司重大事项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2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、指引、备忘录、通知等文件，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，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任期内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端木梓榕

2021年4月27日